

檔案編號：OS030

訪談對象：劉秉郎（台權會重要救援個案——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汐止命案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4月9日

口訪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72年在基隆出生，5歲搬到汐止，國三搬回基隆。

在案子前，對台權會就有印象，但不清楚做啥。在牽涉進這個案子以後，天天看報紙，常常看到台權會。

一直到1995年2月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律師跟家人向台權會陳情，這時才正式接觸台權會。

事前也並不知道家人要找的對象是台權會，只知道他們說要找人幫忙，當時就有想到，可能會去找台權會，因為我已經知道台權會在做這方面的救援工作。

第一次與台權會接觸，是到1995年第二次非常上訴時，與那個時候的台權會秘書長鄭麗文，還有另外三個工作人員見面。因為案情他們已經與家人、律師進行討論，所以與我們會面時，主要都是問我們的精神狀況、生活狀況等等。

在與台權會接觸前，我們一直有被社會遺棄的感覺，自己與家人、律師很孤單地在奮鬥。接觸台權會以後，讓我們心態有些轉變，比較有撐下去的意志。

當時看守所方也不希望我們壓力太大，盡量不干涉我們生活，通常看守所也都有固定就寢時間，但是不會勉強我們遵守，只要求我們不要影響其他人就好。所以所方在生活上沒給我們壓力，我們主要的壓力還是來自於官司本身。

那時候家人去哪裡陳情，或是舉辦什麼樣的活動，台權會幾乎都會有工作人員陪同。

2003年1月13日無罪宣判那次，那一天就從看守所獲釋。第一天出來時，因為記者太多，所以就直接回家，隔天開始就有拜訪台權會、司改會等各個團體。這之後，台權會在法律上的行動，也會直接問我們三個人有什麼意見；要辦活動，也會先問我們三個人同不同意。

台權會也希望我們能過我們自己的生活，所以並不會常常找我們，只有建和比較不一樣，他去擔任台權會的志工。有的時候，台權會辦活動需要志工，他們也會跟我們講，我們就去幫忙。平常他們不太會打擾我們。

1996、1997年時的秘書長顧玉珍，她的作法比較柔性，她常會找一些人去看我們，像是作家朱天心、楊翠，還有一些記者。她比較想要穩定我們的心情，讓我們心靜一點，而且這些事她都比較私底下做，不想讓太多人知道。這給我們的感受特別深。她也常常自己私底下來看我們。我們案子中間經過好幾個秘書長，而最常來看我們的、接觸比較頻繁的就是顧玉珍，她也比較給我們朋友的感覺。她離開之後我們也有持續地聯絡。

這幾年還是持續有很多這個案子的聲援活動，而台權會在辦理前也都是會問我們的意見，之後辦理的效果我們看也都覺得很OK，而除非時間上真的有困難，我們也都會盡量配合。但我們比較不會自己想說要發起什麼樣的活動，因為我們就是想低調一點，過我們自己的生活就好，而且要辦什麼樣的活動我們本身也不太知道。

在法律協助上面，因為有義務律師團，所以主要還是靠律師們，台權會主要還是在做引起社會關注的面向。

台權會的活動也是有所成效的。在我們再審無罪、剛放出來的時候，會接觸到一些鄰居，跟我們聊聊案情，也大都知道台權會、司改會和人本在幫助我們，可見他們的行動讓許多人關注這個案子。

也有很多人覺得很訝異會有這麼多人義務幫忙，還有人問我們說是不是有付錢給他們，我就跟他們說，你看我們家的經濟狀況，根本不可能負擔得起。問的人知道以後，也都會對這些幫忙的團體感到很感佩，他們所做的，雖然有些對個案不會有什麼成果，但是他們願意這樣長期去做。社會上也會有些人會覺得，他們想幫忙，可是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麼，他們很想去接觸台權會這樣的單位，看在自己的能力範圍能做什麼。他們已經在一般民間造成一些觀念上的影響，我相信很多公益團體，他們做的時間夠久，還是都能對社會產生一些效果。

去年台權會的腳踏車之旅的活動中，有一個印象深刻的段落：當我們到高雄，一位台權會當地的朋友，一名KTV的老闆，請我們到包廂用餐，然後很多人都會認出我們來，他們沒有跟我們講話，但是從眼神都可以看得出來是在鼓勵我們。

只要跟人本、司改會或台權會一起的活動出去，我們都會很安心，如果是我們自己去跟人群接觸，我們還是會擔心怎麼樣怎麼樣的。

出來後比較挫折的經驗是，好幾次去求職，本來都已經面試好了，可是在上班前，公司又會打電話來說，他們有找到更適合的人。之前他都已經叫我去上班了，後來卻這樣，我想是他可能已經知道我是誰了。也有人直接跟我們說，畢竟因為官司還在打，等案子結束以後再說。這樣的狀況發生了三次，三次

以後，我就跟家人說，暫時不出去找工作了，就在家裡幫忙些瑣事。

我媽也有氣喘，隨時家裡需要人看顧，平常我就在家看看電視、聽聽音樂，還有上上網。然後有活動就去幫忙。

我們三個人都會覺得，台權會已經為我們的事做了很多，但我們希望它能做更多，不是為了我們而已，因為這社會上還有很多被冤枉的人，我們也希望我們可以幫得上忙。不過有些活動，因為我們案子還在訴訟之中，所以大家會覺得不太適合，所以我們就不會在公開場合出面參加。如果說我們案子結束以後，可能就不會有這層顧慮。

在一開始進看守所的時候，除了家人跟律師，是沒有人相信我們的，我跟家人都覺得，在那個時候，是被整個國家社會遺棄的，相當孤單無助。一直到1995年才遇到貴人，陳涵幫我們提出非常上訴，如果他沒有提非常上訴，媒體不會報導，社會也不會知道。從那之後，社會上才知道案情，很多人會來看我們，或寫信給我們鼓勵，那時我們接觸的，才不只是人性的黑暗面，外界給我們的溫暖，有讓我們心態上往光明面去，也慢慢有調整，不再那麼偏激、憤世嫉俗。在再審以前，即使我們人還在看守所裡面，心理也比較釋懷了，雖然當時我們不期待在司法上能獲得平反，但我們會希望能把我們的案情公開，讓社會大眾知道。

到2000年裁定再審以後，心中也開始燃起希望，這代表案子有問題，所以才會再審。那時就覺得，一定要讓案情清楚，那時也更有意志力，要撐到案情結束。那次再審，也是整個審判過程我們講話最多、整個調查最詳細的一次，那段時間我們常常早上九點開庭，開到晚上十一點，那時開到都要昏掉了，但我們就是努力想讓法官知道案情是怎樣的。當時想說，有機會我要把話講明白。那時法官也願意聽我們說，所以經過兩三年的努力，終於判我們無罪。

被判無罪出來以後，前一兩個月都還在慢慢適應，那時看到人會怕，過馬路不敢過，下樓梯會跌倒，一開始生活上都還滿糟糕的，電腦也不會用，手機也不會打，還好有家人的支持。我一出來，我哥一兩個禮拜不去工作，就是陪我適應這個社會。

然而這十年來，案子繼續纏訟，覺得很無奈，明明案情就已經清楚了，為什麼還是不能結束。雖然說人已經出來，但只要官司不結束，身上就還是背著這個案子，走到哪裡，多多少少有些人還是會用異樣眼光看你。在那些人的眼中，你還是死刑犯。

不過有之前再審無罪的經驗後，雖然無奈，對於官司我們還是滿積極的，我們都告訴自己，我們一定要堅持到最後，因為沒有做就是沒有做，我就算耗掉我這一生，我也要為自己而平反。以前人在裡面沒辦法做什麼，現在人在外

面，我一定盡我所能去做。我自己都願意這樣去做了，更何況還有那麼多人願意幫助我們，我們沒什麼好怕的。有人說，一個人一生，做一件事就夠了，而我這一生，雖然打這件官司很苦，但我覺得還滿有意義的。這個案子也對我們觀念改變很多，不再像以前那樣傻傻呆呆的。

我的想法還算是正面積極的，而像莊林勳，他的精神狀況就受到很大影響，隨著官司的發展時好時壞，我們也不太去打擾他。我對於訪談，是覺得沒什麼不能講的，不想講不要講就好了。也不會覺得煩啦，現在也不像當時三天五天就要講一次，而且不是講案情的部份，就當作聊聊天吧。

對於台權會，我就是謝謝，希望他們能事業做大一點，多幫一些人，台灣還有很多人需要他們。